

证券代码：834701

证券简称：鑫考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成立，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

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条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议案内容应该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组成人员共同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决议执行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七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第四十三条 修改后的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8日